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单崇新）

---

（杜海波）

---

（花 雷）

2023年 6 月 30 日